

國立臺灣大學緊急應變演練實施要點

經 98.01.14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經 98.02.17 第 25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3.06.10 第 28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本校各館舍對意外事件之緊急應變能力，以降低災害之損失，並確立相關單位權責，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館舍應每 3 年至少進行一次小型緊急應變演練，分析其常見危害因子、風險及應變需求。
- 三、各館舍緊急應變及消防安全之權責負責人應由使用之各院、所、系或一級單位主管擔任，各使用空間應由實際管理使用之教職員負責，實驗場所則由該場所負責人擔任。館舍有二個（含）以上之使用單位者，由各使用單位共同推派一名主管擔任之。
- 四、各館舍應組成緊急應變編組，包括通報班、搶救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五、各館舍緊急應變演練前，應撰寫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一)緊急應變編組之組織。
 - (二)演練測試標的、情況假設。
 - (三)進行通報流程。
 - (四)館舍之逃生路線(含緊急應變設備位置)。
 - (五)進行館舍全棟之疏散及集合。
- 六、各館舍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繳交實施情形，由環安衛中心彙整並於下一年度環安衛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 七、本要點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